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一〔2024〕96号

当事人：天津荣宁泰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BP55G024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外环西路与津杨路交口东侧
300米

法定代表人：沈贵权

经查，你单位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注册该公司并开通公司对公账户，将公司包括营业执照在内的公司资料及对公账户信息出租给他人使用，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共计有资金人民币229万余元通过你单位账户支付结算，情节严重。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规定，且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情节严重。

2022年12月29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沈贵权因将公司资料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被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和扣押的违法所得依法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的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你单位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你单位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的规定，建议不再给予罚款。因你单位出租营业执照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情节严重，建议从重处罚。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期满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



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14日

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